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淨輝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淨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淨輝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0號判決撤銷上開有期徒刑6月部分之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11年4月18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2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658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麗鳳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